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第十四期

第二卷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日出版

本期要目

法規

中學法（教育部頒布）
 小學法（教育部頒布）
 師範學校法（教育部頒布）
 職業學校法（教育部頒布）
 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辦法大綱（教育部頒布）
 雲南省縣公立中學組織暫行規程（教育廳頒布）

公牘

通令各校府局及對汎督辦公署奉教育部頒發中小學法照印轉發知照
 通令各校府局及對汎督辦公署奉教育部頒發師範及職業學校法轉行知照（不·行文）
 通令各校府局及對汎督辦公署奉教育部頒發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辦法大綱擬訂「雲南省縣公立中學組織暫行規程」一併印發自廿二年度第一學期起按照實行
 通令各校局長奉教育部訓令說明中學取消分期及選修科目並不另特設黨義一科並奉發高初中及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各等因彙案仰遵照
 通令各校局長為本廳諮議會議決溝通學校行政與學生意志一案仰遵照辦理
 訓令省立高中以上學校校長為本廳諮議會議決訂學生服裝領章一案仰遵照辦理

要聞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編行

中華民國國民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卷第四十六期合刊細目

法規

(一) 部頒之件

中學法

小學法

師範學校法

職業學校法

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辦法大綱

(二) 廳頒之件

雲南省縣公立中學組織暫行規程

公牘

(一) 部令

(甲) 訓令

令雲南省教育廳為改善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與訓育制度

特訂「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辦法大綱」令發

遵擬軍行法規呈請核行

令雲南省教育廳為前發「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

辦法大綱」係為改進中等教育有效方法仰速遵擬軍

行章程呈核

令雲南省教育廳為中學畢業會考學生如有半數以上不

及合格者應即先予各該校以警告並飭令改善教學及訓育

(乙) 指令

令雲南省教育廳呈遵令擬具「雲南省改進義務教育

計畫」准予照行

(二) 廳令

(甲) 訓令

(子) 要令

令省立各中學校校長奉教育部令飭實施新頒課程標準辦

法轉行遵照

令省立各中學校校長奉教育部頒發高初中課程標準及教

學表轉發遵照辦理

通令各校局長奉教育部訓令說明中學取消學分制及選

修科目且不得另特設黨義一科並奉發高初中及幼稚園

小學課程標準各等因彙飭遵照辦理

通令各校府局及對汎督辦公署奉教育部頒發「中學法

」及「小學法」照印分發知照

通令各校府局及對汎督辦公署奉教育部頒發「學校專

任制教職員服務及待遇辦法大綱擬訂「雲南省縣公

立中學組織暫行規程」一併印發自廿二年度第一學

期起按照實行

通令各校局長為本廳諮詢會議議決通學校行政與學

生意志案令飭遵照辦理

令省立高中以上學校校長為本廳諮詢會議議決取消學生義務軍番號並另定隸屬及服裝案令飭遵照辦理

(世)代令

通令各校府局及對汎督辦公署奉教育部頒發「師範學校法」及「職業學校法」仰各一體知照

通令各校館局長奉教育部令發「中學生閱讀參考圖書目錄」第一輯轉行遵照

目録一第一輯轉行遵照

通令各校局長奉教育部頒發「小學公民訓練標準」轉令各自購用

令各自購用

通令各校局長章教育部轉令以後服制務須一律採用國貨轉飭遵照辦理

貨轉飭遵照辦理

(乙)指令

令省立普洱中學校校長左自箴據擬該校遵章發給學生獎助學金標準仰照修正辦理

助學金標準仰照修正辦理

令省立昆明女子中學校校長楊家鳳據擬該校試驗規則准

予照行

令昆明縣長陳啟周據擬具該縣小學教職員交代規期等件准予照行

令省立楚雄中學代校長孟立人據請發給該校第二步工程費准予續發四萬元

程費准予續發四萬元

要聞

(一)省內

教育部續發教育名著作參考

教育部獎勵本省美術

(二)國內

教育部續編中學生閱讀參考圖書目錄

中山文化教育館擬訂事業計畫大綱

「附錄」

中學生閱讀參考圖書目錄第一輯

法 規

部頒之件

中學法

第一條 中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以發展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并為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之預備。

第二條 中學分初級中學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

第三條 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得混合設立之。中學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按照地方情形，有設立中學之需要而無妨碍小學教育之設施者，由縣市設立之。

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中學。

第四條

中學由省市或縣設立者，為省立市立或縣立中學；由兩縣以上合設者，為某某縣聯立中學；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為私立中學。

第五條

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其餘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六條

中學之教育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中學應視地方需要，分別設置職業科目。

第七條

中學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第八條

中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省立中學，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立中學，由市教

育行政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中學，由縣市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除應兼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前項中事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按期彙案，呈請教育部備案。

私立中學校長，由校董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并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九條

中學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其人數不得超過教員總數四分之一。中學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條 中學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一條 高級中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

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其在初級中學畢業生人數過少之地方，得招取具有同等學力者，但不得超過錄取總額五分之一。初級中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十二條

初級或高級中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三條

中學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小學法

第一條 小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發展兒童之身心，培養國民之道德基礎，及生活所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

第二條

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為初級小學，後二年為高級小學。

初級小學，得視地方情形，單獨設

設立。

第三條

小學由市縣或區坊鄉鎮設立之；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省設立之。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小學。

第四條

小學由市或縣設立者，爲市立或縣立小學；由區設立者，爲區立小學；由坊或鄉鎮設立者，爲坊立或鄉鎮立小學；由兩區兩坊或兩鄉鎮以上設立者，爲某某區某某坊或某某鄉鎮聯立小學；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爲私立小學。

第五條

師範學校附設之小學，爲師範學校附屬小學。

第六條

小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在省行政區域內者，除省立小學外，應經該管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呈請教育廳備案；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區域內者，應經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七條

小學學級用單式編制，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用複式編制。在初級小學，并得用二部或單級編制。

第八條

小學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九條

高級小學應視地方情形，設置簡易職業科目。

小學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第十條

前項編輯或審定，並應注重各地方鄉土教材。

第十一條

小學得附設幼稚園。

小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省立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立小學校長，由教育廳或市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之。

縣市立區立坊立或鄉鎮立小學校長，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縣市政府任用之，並呈請

教育廳備案。

私立小學校長，由校董會或設立人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附屬小學校長，由主管學校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并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但私立學校之附屬小學，有特殊情形另設校董會者，由校董會聘任之，

第十二條 小學教員由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如合格人員，有不敷時，得聘任具有相當資格者充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小學教員之檢定任用保障各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三條 小學校長教員均應為專任，校長并應担任本校教課。

第十四條 小學得單獨或聯合設校醫或看護，其有六學級以上者，得酌設事務

員。

第十五條 初級或高級小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六條 小學不收學費，但得視地方情形，酌量徵收。在公立小學，每人每學期初級至多不得逾一圓，高級至多不得逾三圓；在私立小學，每人每學期初級至多不得逾三圓，高級至多不得逾六圓。

學生無力繳納學費者，小學校長應酌量情形，免除其學費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七條 小學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師範學校法

第一條 師範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小學之健全師資。

第二條 師範學校，得附設特別師範科，幼

稚師範科。

第三條

師範學校，修業年限三年，特別師範科修業年限一年，幼稚師範科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

第四條

師範學校，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依行政之需要，亦得由縣市設立，或兩縣以上聯合設立之。

第五條

師範學校，由省市或縣設立者，爲省立市立或縣立師範學校，由兩縣以上聯合設立者，爲某某縣聯立師範學校。

第六條

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由縣市設立者，呈由教育廳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七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實習

規程，由教育部定之。師範學校，應視地方需要，分別設置職業科目。

第八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之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第九條

師範學校，得設附屬小學，其附設幼稚師範科者，并得設幼稚園。

第十條

師範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省立師範學校，由教育廳提出合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立師範學校，由市教育行政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師範學校，由縣市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除担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前項師範學校校長之任用，均應由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按期彙案，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十一條 師範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其人數不得超過教數四分之一。師範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師範學校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三條 師範學校及其幼稚師範科，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特別師範科，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均應入學試驗及格。

第十四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學生，修業期滿，實習完竣，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五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均不徵收學費。

第十六條 師範學校規程及師範校學畢業生服務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職業學校法

第一條 職業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培養青年生活之知識與生產之技能。

第二條 職業學校，分為初級職業學校，高級職業學校。

第三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以單科為原則；但有特別情形時，得設數科。

第四條 初級職業學校，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從事職業而具有相當程度者修業年限一年至三年。

高級職業學校，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其修業年

限爲三年；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其修業年限爲五年或六年。

職業學校招收學生，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五條

職業學校，得酌量情形，附設各種職業補習班。

第六條

職業學校，按所設科別，稱高級或初級某科職業學校；其兼設二科以上者，稱高級或初級職業學校；合設兩級者，稱職業學校。

第七條

職業學校，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依地方之需要，得由縣市設立，或兩縣以上聯合設立之。

第八條

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職業學校。職業學校，由省市或縣設立者，爲省市立或縣立職業學校；由兩縣以上合設者，爲某某縣聯立職業學校。

；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爲私立職業學校。

第九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變更或停辦，其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其餘呈由省市教育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條

各級職業學校之教學科目，設備標準，課程標準，及實習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一條

職業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省立職業學校，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省市立職業學校，由市教育行政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職業學校，由縣市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均不得兼職。

前項職業學校校長之任用，均應由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按期彙報，呈請教育部備案。

私立職業學校校長，由校董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并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職業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職業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職業學校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職業學校學生修業期滿實習完竣，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五條 職業學校，以不徵收學費為原則。

第十六條 職業學校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辦法大綱

網

- 一、中等學校 應由教職員協助校長，共同治理校務。所有學校行政及訓育事項，由校長指定專任教員及兼任教員分別担任。
- 二、中等學校廢除鐘點計薪制。教職員之月薪應分別等級，依次遞進。兼任教員得依時計薪。統由各省市廳局酌量地方生活程度，比照現制較優辦法分別規定。
- 三、各省市應盡力推行年功加俸制與職教員養老金及郵金條例所規定辦法。
- 四、初中專任教員，每週課內教學時間，為二十二至二十六小時。高中專任教員，課內教學時間，為二十至二十四小時。各地如有特殊情形，須增加者，高初中均得酌量增加。
- 五、中等學校校長，必須担任教學，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二分之一；併不得另給薪。

六，教務主任，訓育主任，擔任教學時間，得視專任教員酌減，但不得少於規定最低限度三分之二；其有設事務主任者，應担任教學時間，亦依此規定。

七，中等學校，每科教學時數，如足一專任教員規定時數者，或一科教學時數不足，而與性質相近之他科時數併合，足一專任教員規定時數者，應即聘請專任教員。

八，一校之兼任教員，不得超過全體教員數五分之一；兼任教員以限於音樂圖畫勞作等科為原則。

九，專任教員，絕對不得在校外兼任職務。

十，專任教員，須分擔指導學生課外自習之責。兼任教員，每週亦應指導學生課外自習一二次。

十一，校長及全體教員，均須負訓育責任。其訓育主任及訓育員等專職，須由專任教員兼任。

十二，專任教員，兼任教務訓育等職務者，

應分別支較高級之月薪。

十三，中等學校，除會計應用專員，庶務及繕寫事項得用極少數之事務員及書記外，不得濫設任何職員。

十四，中等職業學校，如有事實上必不可省得用極少數有關技術之助理人員。

廳頒之件

雲南省縣公立中學組織暫行規程

第一條 中學遵照教育法令，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培養青年適應社會之生活之知能，就升學預備，師資造就，暨職業陶冶，分別設科，以養成健全公民，效忠無國為宗旨。

第二條 中學分高初兩級，修業年限，以三三制為原則。

第三條 高級中學，設普通，師範，農，工，商，家事等科。但師範，農，工，三科，得各別單獨設立，稱師範，農業，或工業學校。

初級中學不分科，但得斟酌地方實際需要，附辦或專辦鄉村師範教育或初級職業教育。

第四條

校設校長一人，專任。兼承教育廳局長，綜理全校行政；并担任十二小時以上之教課。

第五條

六班以上之校設教導主任一人，兼承校長，辦理全學教學訓導事宜。若全校學級在十二班以上，校舍復分院遠隔者，高初中各設教導主任一人。

第六條

各校每一班或兩班設班主任一人，兼承校長，商承教導主任，辦理各該班教學訓導事宜。

第七條

各校每兩班設專任教員三人，兼承校長，商承教導主任，分担各項學科之課內講授作業，課外之補習研究，暨學生之生活，教育職業指導等事宜。

第八條

各校各科教學時數，如足一專任教員之規定任課時數者，或一科教學時數不足而與性質相近之他科合併，足一專任教員之規定任課時數者，應即聘用專任教員。

第九條

專任教員如確有不敷時，得酌設兼課教員；但至多不得超過全體教員數五分之一，并以限於音樂圖畫勞作等科為原則。

第十條

教導主任，班主任，及其他事務（文書，會計，庶務，衛生等項）均由校長指定專任教員分別担任。並得視其職務之輕重繁簡，分別支給較高級之月薪。但不得減少其應行担任之教學時數。

第十一條

實驗小學，設主任一人，兼承校長，商承教導主任，掌理該小學之行政職務。小學設級在四班以上者，主任專設。在三班以下者，由校

長以該小學資深之級任教員兼充。
第十二條 各校司書工役之名額。依班次之多寡，事務之繁簡，由教育廳局分別另案規定之。

第十三條 校設教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

一，校長，二，教導主任，三，班主任，四，事務員，五，專任教員，六，實小主任。

校務會議。審查決議左列事項：

- 一，擬定學校教育具體方案；
- 二，審議學科及班級之增減；
- 三，審議預算決算并稽核學校經濟；
- 四，審議校舍之建築及設備之充實；
- 五，教育廳局長之諮詢事項；
- 六，校長提議之重要事項。

第十四條 校設教導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

之。以校長或教導主任為主席，
一，校長，二，教導主任，三，班主任，四，專任教員，五，軍事訓練員。

教導會議，除各校舊設教務會議，訓育會議所應討論之事項外，研議左列事項：

- 一，議定教導計劃及其實施方針；
- 二，根據計劃議定每期教導之中心工作，並審查上期中心工作實施之結果；
- 三，審議關於教導事項之各種約規及表冊；
- 四，議定教材之選擇及方法之選用，以實現教訓合一；
- 五，規定課外活動之指導事宜，并分配指導人員；
- 六，審查學生之成績報告；
- 七，討論關於學生之重大偶發事項。

八、討論校長交議及他項會議請議事項；

九、其他關於教導事項。

第十五條

校設班主任會議，由教導主任及班主任組織之，并輪流主席。

班主任會議討論左列事項：

一、報告各班實施中心工作之實況，並交換意見，決定下週推行步驟；

二、處理各班間相互關係之事項，

並討論關於教導上之一切困難問題；

三、擬定學生作業、自修食宿等項席次及分組名單，提交教導會議通過施行；

四、討論教導主任交議事項；

五、討論其他關於教導上應行建議及施行事項。

第十六條 校設各項委員會，其組織由校擬

第十七條 呈核行 校長教職員任免待遇規程暨其他

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核准之日實行，若有未

盡事宜，由教育廳隨時呈准修正行之。

公

牘

部 令

(甲)訓令

教育部訓令

第九零八七號

為改善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與訓育制度、特訂「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辦法大綱」，令發遵擬單行法規，呈部核行由。

雲南省教育廳

查中等教育之目的，一方在養成健全之國民，使成爲社會之中堅份子；一方在培植高等教育之基礎，並爲就業之預備。○語其重要，實與級教育均有密切之關係。○我國現時辦理中等教育，成效猶頗尠少，揆厥原因，固非一端，而學校行政之失宜。○與夫學生訓育之廢弛。○要爲最大癥結所在。○茲分言之：

學校行政上之一切設施，其唯一之鵠的，即爲增進教育之效率，以我國各地教育經費之困難，學校設施，茲須權衡緩急而采取最節省最有效之方法。○今日各地中等學校，校長則不兼教學，儼同行政機關之長官；教員則計時支薪。○薪金又多微薄，任課時間惟恐不多，既無從容進修之餘暇，而薪給所入，猶不足以贖其家室。○事務方面，則濫設職員，虛糜公帑，使教員薪給無由提高，一切設備無由舉辦。○此種弊病，公立學校爲尤甚。○夫欲增進教育效率，而轉障礙之，停滯之，此亟應改善者一也。

年來中等學校，學風陵替，羣資管理訓育不得其法，不知實亦不得其人，自教員計時支薪之制行，其最不良之影響，即爲時間以外非教員之職責，舉訓育重任，委請所謂訓育人員之。○此項人員，類皆資格較低，不能担任教學者也。○學生對之，既少信仰之心，縱有良善規約，亦難生效力。○而弁髦校章，不受約束，種種不良行爲，由之以起。○其思想情意，則更受時代潮流之支配，一任固有氣質之反應激發演變，莫爲指導。○教育所以變化氣質，克製環境

之功效，至是蕩爲俱盡。○夫爲人師者，固將以人已立通爲職志，初不僅授業解惑已也。○今之教員，既祇以傳授知識一端自限，不兼負訓育之重任，使一般學生，亦徒知入學校專爲求知識，此外更無所事。○積習相沿，學風烏得而不凌替。○此亟應改善者二也。

本部茲特訂定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辦法大綱，隨令頒發。○於學校行政，則力求合理化，竭力節省已往濫費。○於教職員之薪給，廢除鐘點計薪制，增高教員待遇，校務由教員分配擔任，實現由教員協助校長共同治校精神。○於學生訓育，則力革從前訓育與教學分離之弊，使全體教員皆負訓育責任，由校長指定若干教員兼任訓育專責，樹立人格教育之基礎。○惟以我國版圖遼闊，各地情形互異，所有各省市中等學校教職員薪給等級，教員分任校務及兼任訓育事項，應由各廳局按照地方情形，迅即依據本大綱分別釐定單行法規報部候核，期於下學期起，全國中等學校之訓育辦法即可改正，下學年起教員薪給辦法亦一律照改。○庶幾中等教育效率增弘，而全部教育亦藉以推進。○仰各廳局切實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發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辦法大綱一份。○（見法規欄）

教育部長朱家驊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四

日

教育部訓令

第九六一號

教育部訓令

第一二六一號

前發「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辦法大綱」，係為改進中等教育有效方法，仰速遵擬單行章則呈核由。

令雲南省教育廳

查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辦法大綱，業經本部於去年十一月四日令頒各省市教育廳局，並仰按照地方情形分別釐定單行法規報部備核在案。

是項辦法專為補救我國現時中等教育效率之低落。緣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辦法，各國均特定種種限制，行之已著成效，且有更為嚴密者。以我國經濟困難，國勢危蹙，尤須採取最節省最有效方法，以矯正過去之種種弊病。

用特重申前令，仰各該廳局遵即切實擬訂該項單行章則呈部備核，仍準前限於二十一年度下學期起全國中等學校之訓育辦法，均須逐漸改善，二十一年度起教職員服務及待遇辦法亦一律照改。切切。

此令。

教育廳長朱家驊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六日

令仰查明此次中學畢業會考學生，如有半數以上不及格者，應即先予各該校以警告，並飭令改善教學及訓管由。

令雲南省教育廳

案查各省市此次舉行中學學生畢業會考，綜核成績不及格者，實居多數，固由於學生程度不齊，而學校平時辦理不善，教學不良，實為重大原因。查學生初入校時，其學力本無甚差異，辦學者對於教學訓導，平時誠能切實注意，則學生循序漸進，其成績至少可達最低限度之標準。無如現今各地中學，大多數教學因循，訓管廢弛，平時考查學業成績，漫不注意。或教材選用不合，或教員及教本屢易，前後不相銜接，均足以致學業程度之低落。自經此次會考，各地中學辦理成績，已有一顯著之表現。除各校成績等第，已由各該廳局依照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第十一條規定分別揭示外，仰該廳局即便查明各校會考學生數，如有半數以上不及格者，應由各該廳局分別情節，予各該校以警告或整頓，飭令改善教學及訓管。如下次會考成績，仍無進步，所有公私立中學，應即分別予以更嚴厲之取締或停辦，務使各中學教育效率，日漸增進，無

負國家興學育材之主旨○有厚望焉○

此令○

教育部長朱宗麟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日

(乙)指令

教育部指令第

七三九號

令雲南省教育廳

呈一件、遵令擬具雲南省改進義務教育計劃、訓令遵辦並呈報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所呈「雲南省改進義務教育計劃」，尚無不合，准予備案○

此令○

教育部長朱宗麟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日

令

(甲)訓令

(子)要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〇〇七號

奉令轉飭實施新頒課程標準辦法由

雲南省教育行政 第五

案奉

令省立各中學校長

教育部訓令第一〇三三八號開：

「查幼稚園小學課程及初高中體育等科課程標準，業經本部先後公布，并令仰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所屬中小學遵照在案○惟現有中小學各年級課程，均屬遵照前頒暫行課程標準施行，中途變更，必有重複或不銜接諸弊○且遵照新標準編輯之教科圖書，尚未出版，對於新標準實施上，自亦不無困難○茲特斟酌情形，規定中小學實施新頒課程標準辦法如次：

(一)二十二年度幼稚園及小學之各學級，應自第一學期起，一律遵照新頒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切實施行○

(二)二十二年度初高級中學之第一年級，應自第一學期起，一律遵照新頒中學課程標準切實施行○

(三)二十二年度之初高中第二三年級，如各科新舊課程標準中之教材大綱，排列相差過多者，仍得採用舊標準，至畢業時為止，免致前後重複或不相銜接

十五

新頒標準編輯而經本部審定之教科書。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示二〇〇八號

奉令轉發高初中課程標準及教學表

轉令遵辦報查由。

令省立各中學校長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九〇四九號開：

「案查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普通科課程暫行標準，前經本部於民國十八年八月及十月分別公佈併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試行在案。此項暫行標準，試驗期間已逾三年，迭經本部彙集各省市試驗報告，併延聘實際從事中等教育人員開會研討，草定各科正式標準，復聘請各學科專家將是項草案，詳為審查，加以最後之修正，俾臻完善。除少數科目尚須略緩公布外，茲已訂就高級中學體育，國文，英語，算學，生物學，化學，歷史，音樂各科課程標準

，初級中學體育衛生，國文，英語，算學，植物，動物，化學，歷史，勞作（工藝），音樂各科課程標準。除以部令公布外，合亟檢發各該科課程標準各二十份，仰即轉飭所屬各校遵照。此令。附發高級中學體育，國文，英語，算學，生物學，化學，歷史，音樂各科課程標準初級中學體育衛生，國文，英語，算學，植物，動物，化學，歷史，勞作（工藝），音樂各科課程標準各廿份。」

等因，奉此，合將奉到之各科課程標準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表，隨文頒發。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分別辦理。仍將奉到日期及遵辦情形，先行報查！

此令。

計發高中體育，國文，英語，算學，歷史，生物學，化學，音樂各科課程標準各一份。初中國文，歷史，算學，音樂，衛生，體育，化學，動物，植物，英語，勞作各科課程標準各一份。高中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表各二份。初中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表各二份。（標準從畧各表附後）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日

初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科目	年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學期	二學期	三學期	四學期	五學期	六學期	
公民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〇
體育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八
衛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國文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三六
英語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三〇
算學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二八
自然	(制科分)						四
	植物	二	二				四
	動物	二	二				四
	化學			四			七
	物理				三		七
歷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三
地理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三
勞作	二	二	二	二	四	四	一六

明 說

一、此項課程表僅適用於需要蒙回藏語或第二外國語之特殊地方所設立完全中學之初級中學部
 二、凡第二外國語係指俄德法日語等而言
 三、凡應用此項課程表之初級中學應先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准備案
 四、應以此表之初級中學如遇特別困難時得酌減英語每週一小時或二時惟須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
 五、初中學生每日上課及在校自習總時數規定為八小時每星期四十八小時計算除上課時間外餘為在校自習時間
 六、在校自習時間須有教師督促指導
 七、在校自習無論住校或通學生均須一律參加
 八、學生課外運動及活動不包括在校自習時間內
 九、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活動時間得酌地帶節季及通學住校等情形略為移動伸縮
 十、凡有特殊情形者遇必要時得呈准教育部不設英語課程以第二外國語一種替代之

高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科目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科目	時數						合計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第五學期	第六學期	
公民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二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二
衛生		二					二
軍訓	三	三	三	三			一二

每週課外運動及在校自習總時數	每週教學總時數	音樂	圖畫	論理	外地	本地	外國史	本國史	物理	化學	生物學	算學	英語	國文
二六	三四	一	一			二		四			五	四	五	五
二六	三四	一	一			二		二			五	四	五	五
二六	三四	一	二			二		二		七		三	五	五
二七	三三	一	二		二		二			六		三	五	五
二九	三一	一	二		二		二		六			四	五	五
二九	三一	一	二	二	二		二		六			二	五	五
		六	一〇	二	六	六	六	八	一二	一三	一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說明

- 一、高中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
- 二、每日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為自習時間
- 三、在課外運動及自習時間均須有教師督促指導

高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科目	時數						合計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第五學期	第六學期	
公民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二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二
軍訓	二	二	二	二			八
國文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三〇
英語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三〇
第二外國語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三〇
算學	四	四	三	三	四	二	二〇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零號

奉教育部令、說明中學取消學分制及選修科目，且不另特設黨義一科；並奉發高初中及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各等因，彙案令仰遵照由。

省立各中學校校長
令共立各中學校長
縣市各教育局長

教育廳訓令第九零四九號開

一、案查，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普通科課程暫行標準，前經本部於民國十八年八月及十月○分別公布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試行各在案。此項暫行標準，試驗期間已逾三年，疊經本部彙集各省市試驗報告，併延聘實際從事中等教育人員開會研討，草定各縣正式標準，復聘請各學科專家將是項草案詳為審查，加以最後之修正，俾臻完善。除少數科目尚須零緩公報外，茲已訂就高級中學體育，國文，英語，算學，生物學，化學，歷史，勞作（工藝），音樂各科課程標準，初級中學體育，衛生，國文，英語，算學，植物，動物，化學，歷史，勞作（工藝），音樂各科

課程標準。除以前會公布外，合亟檢查各該科課程標準各二千份，仰即轉飭所屬各校遵照。此令。○附發高級中學體育，國文，英語，算學，生物學，化學，歷史，音樂各科課程標準，初級中學體育，衛生，國文，英語，算學，植物，動物，化學，歷史，勞作（工藝）音樂，各科課程標準各二十份。○一、等因；奉此，當經本廳以訓令第二零零八號將奉到之各課程標準，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表隨令頒發省立各中學遵辦在案；茲復奉訓令第九八六二號內開：

本部於十八年八月及十月先後連同課程暫行標準一併公布施行在案。○本年八月，本部舉行高初中課程標準修訂會議，訂定高初中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表，經該會議議決決議通過。○此項時數表核與前項暫行標準之學科目及學分表頗多不同之點。○（一）因中學修業仍為學年制，各科教學仍依時間計算，故取消學分制，以免學分與教學時間之計算紛歧。○（二）初中為延續小學之基本訓練，高中為培養升入大學之良好基礎，所有學科目與時間均應審慎支配，無庸令學生復加選擇，故高初一律取消選修科目。○（三）遵照中央決議，黨義教材，應分別納入公民，歷史，地理等科目，不再另設黨義一科。○（四）規定自習時數，使學生每日之學習總時

間，爲適當之分配，以均勞逸均衡，無礙於身心之發展。此外又訂定高、初中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二表，增設空閒藏書及第二外國語，以適應各地有特別需要者之用。以上兩表業經本部加以最後修正。除以前部令公布外，合行檢發該表各二十份，仰即時飭所屬各中學自下學期起一律遵照辦理。此令。附發高初中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表各廿份，第二表各二十份，共八十份。一、正核辦間，又奉訓令第八九九號內開：

查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前經本部頒發幼稚園小學課程暫行標準，通令各省試行在案。該項標準之試驗，歷時已達三年之久，查經本部徵求各省市意見，並屢次召集實地研究小學教育人員，詳加討論研究，除公民訓練標準，尙須審核暫緩公布外，其他各科，均已編訂完成，即刷成冊。茲合檢發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廿本，令仰該廳遵照該項標準中所列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施行辦法辦理，並轉飭所屬一轉遵照辦理。此令。計發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二十本。

各等因；奉此，查此次奉到中小學幼稚園各項課程標準及時數表，其學科目及教學時數之規定，與前頒各項課程暫行標準所定科目學分，頗多不同之點。飭奉令發到廳，自應遵照改定標準及時數，認真實施，以資改進。除各省立

中學前經將奉到之中學各科課程標準，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表送令轉發遵辦在案。茲准轉發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飭遵外，其各共立縣市區立中學，及縣市區公立各幼稚園小學，均應一律遵照此項標準，時數表，及施行辦法，自二十一年度下學期起，即二十二年份上半年起，分別實施。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覆核。再，此次奉到各項標準及時數表，份數無多，不敷分發。應飭自行購辦。仰併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標準從容辦法附後)

兼廳長龔自宣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日

附發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施行辦法

一、本標準頒布後，全國各小學應即一律遵照施行。但經教育部核准備案的實驗小學或因地方特殊情形，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呈教育部核准備案的，得酌量變通辦理。

二、各地方對於本標準如有意見，應隨時報告教育部，作爲修改時的參考材料。

三、各省市施行本標準如因師資欠缺，不免窒礙難行；應即改進師範教育，並給予現有小學教員以進修和研究的機會。例如：

(1) 利用假期或晚間餘暇，由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召集各校担任本科目的教員，予以關於某科目的基本知識和技能，並授以教學方法。

(2) 由小學教員組織關於某種學科的研究會，研究練習關於某學科的知識和技能。

四、本標準頒佈後，由教育部指定若干省，及行政院直轄市教育廳局，儘先延聘專家及實地研究者，組織課程編訂委員會，依據本標準各科各學年作業要項，編例具體的教材要目。並附列各學年成績限度，教學實成呈請教育部核准後，一面在本省市實施，一面由教育部明令各省市參考是項實例，各自編訂具體課程，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五、本標準頒佈後，關於地方性的補充教材，各縣市教育廳局應即組織地方教材搜集委員會，依據本標準各科作業要項，搜集各地方實際應用的鄉土教材，作為補充教材，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後，加入於具體教材要目中。

六、本標準各科各學年作業要項，都用「論理的方法」排列，所以往往以學科為本位，自成系統。課程的編訂應依生活時令，用心理的排列方法，並將需要的教材組織成相互聯絡的各個單元。

七、課程的編訂，各省市應依據標準所含的彈性，訂定完備的和簡易的兩種或兩種以上，以便城市，鄉村或辦

理完善和未臻完善的各式小學適用。

八、南洋等處華僑小學課程，應由當地華僑教育管理者和華僑教育會，和華僑學校代表，根據本標準，斟酌地方情形，分別編訂，呈請教育部審核備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一七號

奉教育部頒發「中學法」及「小學

法」，照印令發知照由。

省共立中學校長

令各縣縣長

設治局局長

案奉

教育部第一八七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五一一四號訓令，轉發「中學法」及「小學法」到部。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發中學法小學法各一份。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中小學法照印頒發，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仍將奉文期及遵辦情形具報備核。

此令。

計發中小學法各一份（見法規欄）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廿二年一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九一號

奉教育部頒發「學校專任制教職員

服務及待遇辦法大綱」，擬定「

雲南省縣公立中學組織暫行規程

」，呈經省政府核准，特為公布

，並將奉頒大綱，一併印發，自

二十二年度第一學期，按照實行

由。

本廳直轄中學以上學校

縣縣長
令各設治局局長

對況督辦

查學校教育，必先有健全之學校行政組織，始能校無

廢人，人無廢事；本廳抱此宗旨，曾規頒中等學校組織暫

行規程。實施以來，尙能推行盡利。惟教育既愈演愈進，

其組織亦應隨時改善，期於健全。正致慮間，適奉

教育部第九零八七號訓令，頒發學校專任制教職員服務及

待遇辦法大綱下。應即遵照奉發大綱，並參以本廳所抱教

育合一之宗旨，擬訂雲南省縣公立中學組織暫行規程十八

條，呈奉

雲南省政府省字第二三二八號開：

「呈及規程均悉，查所呈各節，尙無不合，所

擬規程各條，均尙妥協，應予照准。仰即遵照公佈

施行。○規程存○此令」

等因；奉此，應即公佈。自本學期起，一律遵照改組實行

。○除分令外，合將呈准之組織暫行規程，並所奉

教育部第九零八七號訓令及所發辦法大綱，分別照印頒發

，即限自廿二年度第一學期起實行，合行令仰遵照，

仍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報查！

此令。

計印發：雲南省縣公立中學組織暫行規程二份；教育

部第九零八七號訓令一份及附發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

及待遇辦法大綱一份。○規程及大綱見法規欄訓令見

部令）

兼廳長臆自知

附教育部訓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九二號

本廳諮詢會議議決溝通學校行政與

學生意志案，應行飭遵辦理由。

令各省市縣立中等以上學校校長

縣市區教育局局長

案查本廳第九十六次諮詢討論會議，及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一次常會，聯席會議，討論「學校行政與學生意志，應如何溝通融洽，消患無形案」決議：

（甲）關於學校行政者：一校務及經濟，厲行公開；二與學生家庭切實聯絡，隨時將學生成績狀況通知家庭，並請家庭提供改進學校意見；三設置意見箱，准許學生以書面陳述意見。（乙）關於校長者：一事必躬親；二對教職員及學生聽推誠相與，多加接觸。（丙）關於教職員者：一意見應求一致；二與學生共同生活。（丁）關於學生者：一組織社會，由教職員指導作正當活動；二組織各級代表會或值日生會議，由校長隨時或定期召集談話，宣達學校意旨，并令其陳述學生意見。（戊）等語，紀錄在案，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遵照。

（並轉飭遵照）
此令。

兼廳長親自知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九三號

本廳諮詢會議議決取消學生義勇軍

帶號，并另定隸屬及服裝案，應

行飭遵辦理由

令省立高中以上各學校校長

案查本廳第九十六次諮詢討論會議，及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一次常會聯席會議：

討論「本省學生義勇軍，原隸屬義勇軍訓練委員會，現訓委會已呈請撤消，學生義勇軍改歸本廳管轄，此後編制訓練，應如何辦理」案。決議：

一各校學生義勇軍原定番號，一律取消，由各校按照現有人數及教練要求，自訂改編。學生服裝照舊並照舊用皮帶綁腿，其臂章胸章應即拆去不用。領章之色質形式照舊惟不用隊號，左戴校名，右戴班次；一高中以上用羅馬字，初中用亞拉伯字。教程照訓練總監部規定實施。自三月一日起實行，分別呈報函令。

等語；紀錄在案。應准照辦。除分別呈報函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即自三月一日起實行，仍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先行報查！

此令。

兼廳長親自知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丑）代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一七號

奉教育部頒發「師範學校法」及「職業學校法」，通飭一體知照由。

省立農工師各校長
縣縣長
令 設治局長
對汛督辦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部第五二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五一零八號訓令，轉發「師範學校法及職業學校法」到部。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師範學校法職業學校法各一份。○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將奉發各學校法，登報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登 師範學校法 各一份（見法規欄）
職業學校法

兼廳長與自知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四八號

奉教育部令發「中學生閱讀參考圖

書目錄」第一輯，轉行遵照由。

省立各級中學校長
縣縣長
令 各縣市區教育局長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部第八零二四號訓令開：

「查中等學校，應購備相當數量之圖書以供學生之閱讀與參攷。吾國各地中學，對於圖書設備，大抵限於財力，度藏至感缺乏，其次亦疏於採擇，購置未盡切要，講授乏參考之資，承學始孤陋之謂，民智低淺，良非無因。本部有鑒於此，特遴選萬有文庫中合於中學生閱讀參攷之必要書籍，編列目錄，頒發各中等學校，一律遵照購備，其經費短缺者，應由教育廳局呈請省市政府，妥籌的款，特別予以切實補助，並由省市教育廳局彙集訂購，以省手續而節經費。○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附發中學生閱讀參考圖書目錄。」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圖書目錄檢登週刊，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公私立中學校遵照。）此令。

附發中學生閱讀參考圖書目錄第一輯。（見本期）附

錄(內)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一六一號

轉令購用「小學公民訓練標準」由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一九二號

省立中等學校校長

令各

縣市區教育局局長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為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三零三號開：

「案查小學課程標準，前經本部公布在案，該項課程標準內，公民訓練一節，前以尚須審核，未能同時公布，茲已將此項標準，編訂完成。除與前發小學課程標準，一併由上海商務書館中華書局承印外，合行檢發二份，令仰該廳知照，並仰轉飭所屬遵照該項標準第五項實施方法要點辦理。此令。計發「公民訓練標準」二份。」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令仰該校局知照，並轉飭所屬各小學校遵照標準第五項實施方法要點辦理。其「公民訓練標準」，及前轉發之小學課程標準，均由上海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承印，應由該校局長逕向各該書館局或分館局自行購備轉發所屬小學校應用，勿稍違誤。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轉令以後服制、務須一律採用國貨

，仰各遵照辦理由。

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校長

令各

縣市區教育局局長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部第一四五三號訓令開：

「奉 行政院訓令第六六四號開：「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三三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陳委員葆英提議重釐服制一律採用國貨，請交由內政部妥慎規畫，報請審議，限期實現一案，經本會議第三二四次會議，決議重釐服制，以服用國貨為原則，通過，交行政院審議。當函行政院議復在案，茲准復稱，經飭據內政軍政海軍實業教育五部議復略稱，查陸海空

軍人警察學生及文職公務員暨社會上一般男女服裝均經國民政府明令規定，公布施行。至奇裝異服，前由內政部通令嚴加取締，且在違警罰法中，列有處罰條文。茲為督促實行起見，擬由各主管機關，嚴令所屬，切實執行。惟國民黨黨員服裝問題，事關黨部範圍，應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查所議辦法，尚屬允當，謹據情函請核示。等情，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四零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一，黨員服裝，不必另行規定。二，海陸空軍人警察學生服裝，均應遵照國民政府之規定。三，其餘應取勸導辦法。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查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前據行政院呈據內政財政實業軍政海軍五部，呈擬轉請鑒核施行等情到府，業經通飭遵照辦理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原附提案一件，抄函一件。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通飭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計登原附提案一件，抄函一件。

兼教育廳長張自白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行政院報告內政軍政海軍實業教育

五部議復重釐服制一案情形

逕啟者：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海軍部長陳紹寬，實業部長張公博，教育部部長朱家驊，內政部長黃紹雄，會呈稱：案奉鈞院第三八五零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奉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陳委員登英提議略稱：近年以來，吾國男女服裝，於奇立異，愛用洋貨，以致利權外溢，風俗日偷，為立國之大病。補救之道，莫如重釐服制，以定人心，顧及本源，以崇國貨，請交內政部將各級人員服制一併妥慎規畫，報請審議，限期實施。等由；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二四四號會議討論，並經決議：重訂服制，以服用國貨為原則；通過，由行政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檢附油印原件，函達查照，審議見復。等因；到院，查此案事關釐定服制，提倡國貨，應由該部召集軍政海軍實業教育各部，會同審議具復，再行核辦。除分行並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遵照。等因，計抄發原附提案一件。奉此，逕即由內政部分函軍政海軍實業教育四部，訂於本月十一日（星）二上午九時，在內政部開會審議。會

以陳委員原提議案，大致不外嚴用國貨暨禁用奇裝異服等兩點，是以有重釐服制之提議。惟服制一項，如陸海空軍人警察學生等服裝，均經各主管部分別擬訂，呈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至於社會上一般應用之男女服裝，亦經國民政府於十八年四月十六日明令公布，各在案，且於各種服制條例內，均訂明須用國貨，與陳委員提議之嚴用國貨旨趣，正復相同，似無重新釐訂之必要。惟為督促實行起見，擬由各主管機關按照原定法規，重申前令，切實遵行。至若奇裝異服，本非服制條例所許，曾經內政部於十八年九月間通行各省市政府嚴加取締，取在違警罰法第四十五條第四款規定奇裝異服，妨礙風化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罰金。等語；是與陳委員提議防止奇裝異服，維護善良風俗原意，亦復不謀而合。擬再由內政部嚴令警察機關，切實執行。此外文職公務員以及國民黨黨員，是否須一律著用中山裝一節，查公務員服制條例第四條，已有明白規定，其式樣與中山裝無甚差異；至國民黨黨員服裝問題，則以事關黨部範圍，應請由中央核定之，除俟奉令核准，再當分別通行外，所有遵令會同審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會呈祇請鑒核，指令施行，等情；到院，查此案前奉中央政治會議交院審議，經令飭內政軍政海軍實業教育五部會同議復，並函達貴處轉陳在案。茲據會呈前情，查所議辦法，尙屬允當，擬俟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後

，即由院令飭各主管部分別通行遵照。至黨員服裝問題，事屬黨務範圍，擬請由中央政治會議轉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是否有當？相應函達查照，轉陳。此致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
代理院長宋子文廿二，一，六。

陳委員肇英提議重釐服制嚴用國貨案

為提議事：利權外溢，風俗內儉，為立國之大病。吾國近來男女服裝，實犯此二者。富厚之家，所用綢緞呢絨織品，強半皆外貨也；平常之戶，慕趨時尚，購用人造絲織品，亦強半外貨也。青年學生，喜著西裝，可謂全係外貨；女子則更變本加厲，於固有之國貨，望之生厭，於新出之外貨，趨之若鶩。歲計損失，無數可算。而奇裝異服，爭巧鬥妍，或縮袖而露其臂，或短褲不掩其膝，冶容誨淫，恬不知恥！是以少年子弟，習於奢靡，而時致墜落；在職人員，窮於供應，而逼為污貪。利源外溢，風俗內儉，實由於此，是不可不有以補救之也。補救之道，莫如重釐服制，以定人心，顧及本源，以崇國貨。凡自國府所屬各文武職員，除陸海空警已定制服，須即嚴用國貨外，文職公務員黨員，須一律著用國貨中山裝。高中以上學生，規定劃一國貨制服，不得私著西裝，遠則加以嚴厲之制裁。其他普通男女，亦須有一定之服制，應由內政部一併妥

慎規畫，報請審議施行，限期實現。如此則服裝既定，儉省必多，視聽言動之間，頓形莊重，外貨不言抵制而自抵制，風俗不期淳樸而自淳樸，誠為今日之急務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議人陳肇英

(乙)指令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六二二號

令省立普洱中學以長左自歲

呈一件、據呈擬具該校遵章發給學生獎助學金標準及家庭狀況表，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獎助學金標準及家庭狀況表，尙大致不差，惟助學金標準(2)款後段，應修正為「高中師範科占十分之四為限，初中占十分之一為限」。○餘並如擬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廿一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立普洱中學給予學生獎助學

金標準

(甲)獎學金之標準：

(1) 凡自二十一年春季以後考入本校之學生，其學

業，操行，體育三項，經試驗考查後，成績均在甲等，而名列前茅者，得照 教育廳所頒獎學金暫行規程第二條，給予下學期六個月之獎學金。

(2) 獎學金名額，照 教育廳所頒獎學金暫行規程第四條，概以每班實有人數十分之一為限。

(3) 凡合本標準第一條之規定，而各項成績等第相同，且其人數超過全班十分之一時，則擇其家境清貧者為當選。

(4) 獎學金金額照 教育廳所頒獎學金暫行規程第五條，高中生每人月給本省半開通用銀幣六元，初中生每人月給四元。

(乙)助學金之標準：

(1) 凡自廿一年春季以後考入本校之學生，其家境經本校各方面調查，確係貧寒，而其各項成績均屬及格者，得照 教育廳所頒助學金暫行規程第二條，給予本學期計五個月之助學金。○其考查方法如下：

(一) 於學生投考時，由校備就學生客歷及家庭狀況表，每生發給一張，令其照式據實填寫。

(二) 於學生入學試驗口試時，兼問其家庭狀況，而尤注意於經濟一面，以便與所填之表，參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七零號

令省立昆華女子中學校校長楊家鳳

呈一件，據呈擬具該校試驗規則

請核示由。

呈及規則均悉。查核所擬試驗規則八條，尚無不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廿二年一月

昆華女子中學學期試驗規則

(一) 應試學生，先到各班教室靜候點名發卷，不得藉故

規避。

(二) 領取試卷後，應嚴守秩序，不得凌亂喧嘩。

(三) 座位須按照試卷上號數入座，不得紊亂。

(四) 應試學生除筆墨及應需之文具外，不得攜帶片紙變

字或謄本。

(五) 試驗題目宣佈後，不得藉故外出，交頭接耳，及傳

遞槍替。

(六) 應試學生，須按照規定時間交卷，不得逾限。

(七) 交卷後，即隨攜帶筆墨出場，不得藉故逗留，至出

場後，不得復入試場，及要求添改試卷。

(八) 應試學生，須聽監試員之指揮，不得違抗。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七四號

令昆明縣縣長陳啟周

呈一件，據擬定小學教職員交代規

則，審查小學教科書委員會規則

，昆明縣小學鄉土教材編輯委員

會規則，請核示由。

呈及規則均悉。所擬各項規則，尚屬妥協，應准備案。仰即遵照！附件存。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廿二年一月

昆明縣屬小學教職員交代規則

第一條 凡縣屬各高初級小學教職員等，前後任交代時，

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前後任應交代之事項如左：

(1) 經費實收實支及其餘存款；

(2) 經收各款項已收未收數；

(3) 票據存款及未用票據；

(4) 校有財產契據及與凡用具等；

(5) 圖記及各種文卷圖書表冊簿記收支憑証。

第三條 前後任交代時，應先行報請教育局派員監盤。

第十四條

前任人員，應於後任接替之日，當同監盤員及各學董，將第二條所列各項，移交清楚，限五日內，由前辦移交，繕具交代清冊，會同署名蓋章，報局查核。其有在任病故者，由代理人員代辦交代，仍由前任負責。交代冊式另訂之。

第十五條

凡款項之交代，收入之款，以票據印簿為憑；支出之款，以單據為憑。校有財產，及桌几，用具，以財產目錄，財產增損表，及以前交代冊為憑。

第十六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接辦移交時，應即會同監盤員及各學董，逐項盤查清楚，按期填報交代冊。後任人員所造各項表冊，其開始日期，應與前任人員造報截止日期銜接。

第十七條

前任或被裁人員，無論現任或調任，遇交代不清，逾限半月以上者，停止任用，並限期嚴追。因交代不清而逃匿者，除呈請查封其財產抵償外，並請依法懲處之。

第十八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對於交代，故意留難，或延不結報者，予以記過，罰薪，或免職處分。

第十九條

交代冊內，如發現虛捏或漏報情事，除將前任或被裁人員，照第八第九條分別辦理外；應予後任或接收人員以記過，或罰薪處分。但自行揭發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因交代不清而停止任用之人員，以後不予任用。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附交代冊式

鄉第○高級小學校校長（或辦事員）某某，為造冊交代事：今將自民國○年○月○日到任後一日起，至○年○月○日交卸前一日止，所有任內經營，款產，契據，收支憑証，桌几，用具，圖書，文卷，表冊等項，分晰造具交代清冊，呈請

查核

計開

(甲) 款產

(一) 實取

(二) 實支

(三) 餘存

(四) 收支憑証

(五) 應取未取

(六) 校產

(七) 契據

(乙) 桌几

(丙) 用具

(丁)圖記

(戊)圖書

(己)文卷

(庚)表冊

經管人○○○蓋章
接收人○○○蓋章
監盤人○○○蓋章

擬定昆明縣小學鄉土教材編輯委員

會規則

第一條 名稱：本會定名為昆明縣小學鄉土教材編輯委員會。

第二條 宗旨：本會宗旨，在編輯鄉土教材，補充現用教科之不足，使學生明晰鄉土情況，以謀生活之改進。

第三條 地點：附設教育局內。

第四條 組織：由局內推選職員五人至十一人為委員組織之，設委員長一人，由局長兼任，互推常委三人，一兼文書，掌管本會文件函札及紀錄通知事項，一兼編輯，辦理徵集審查編纂事項，一兼出版，兼任教材之出版，印刷及售賣事項。

第五條 範圍：凡關於雲南省及昆明縣之歷史地理政治及一切社會狀況，均應編入，取循環編制，分為二冊，第一冊程度較淺，適用於初小學校，第二冊

程度較深，適用於高級小學校。

第六條 會議：本委員自每月開大會一次，由委員召集之，分派編輯項目於各委員自行調查編輯，交常委彙編並審定編就教材，每週開常會一次，議決各項日常事件。

第七條 經費：由會擬定預算，提交經委會核定，由教育局會計處領支。

第八條 附則：本規則經局務會議議決，呈准實行。有未盡事項，由局務會議修正之，仍呈報備案。

附編輯標準

(一) 教材編制：採循環編制編為二冊，以每冊為一單元，第二冊內容較淺而簡單，適用於初小，第二冊較深而複雜，適用於高小。

(二) 取材範圍：凡關於雲南全省及昆明全縣之歷史地理政治經濟及其他社會現象以及有關聯之事項，為學生所必要了解者，均採入編纂。

(三) 編輯程序：由各委員分撰成篇，或向各校教職員徵稿，交常委彙集，提大會通過後，即印活業教材，交附小試用修正後，即行付印成冊，分發全縣，並酌收印價。

昆明縣教育局審查小學教科書委員會規則

1, 本局為採擇優良教材，促進教育效率起見，特設審查小學教科書委員會。

2, 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七人，推舉一人為委員長，由局內職員兼任。

3, 凡現代出版齊全銷行本省之小學教科書教學法，均應審查。

4, 審查委員會成立後，須先函知本省各書館，將該館出版齊全之小學教科書教學法，各揀一套，送會審查。

5, 凡在小學應用各科教科教授用書，均應提付審查。

6, 審查之標準如左：

甲，教科書 分質量兩方面，質的方面，以適合現代潮流及地方情形為原則，量的方面，以內容較豐而能於規定時間內教授完畢，且來源穩定，供給充分為原則。

乙，教學法 以方法新穎，表解簡要，參考豐富，便於教授為原則。

7, 凡審查核定之教科書教學法，須先經實驗，方能通知採用。

8, 凡經審查實驗認為優良之教科書教學法，即將左列各項在教育月刊上宣佈之。

1, 書名 2, 冊數 3, 定價 4, 其種學用 5, 發行之年月 6, 出版之書局 7, 審查按語。

9, 凡經屬各地採用新舊審定之教科書教學法，不論官級

初級，只能由新收一年級起。

10, 凡任審查委員者，應以書面發表意見。

11, 審查委員之意見，交委員會決定後，提交局務會議通過後，即生效力。

12,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由審查委員會提請局務會議修改之。

13, 本規則自早准後實行。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六三號

令雲南省立楚雄中學代理校長孟立人

簽一件、為呈請發給修建費與修第

二步工程由。

簽呈悉。查該校雖已開辦，其設置尙未完成，廿二年度上學期是否照案添班，應俟屆時經費情形而定。但無論添班與否，該校規模上應完成六班編制之完全中學的設置。雖值奉令緊縮之際，而該校係完成未了之開辦工作，應准發開辦費肆萬元。應飭覈實支辦，完成省立中學之必要的校舍校具，及一應設備。其他概從緩議。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廿二年二月

丙等	四	晚秋
譚亞午		
楊瑞熊	二	小莊亭午
梁一恭	二	染織圖案
繆喬和	二	橋
伯超	三	靜物寫生
李永洋	二	鷓鴣
李家彝	二	素描

國內

教育部續編中學生閱讀參考圖書目錄

錄

教育部為適應中學生讀書便利起見，前經編就「中學生閱讀參考圖書目錄第一輯」，頒發各省市教育廳局轉行各學校在案。現將繼續選編是項目錄，特通令各廳局轉飭各書局將所出版中等學校新舊用書，分別檢送一份，彙呈到部，以憑審核選編云。

中山文化教育館擬定事業計畫大綱

中山文化教育館，於三月十二日在首都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舉行成立典禮後，已擬定籌備事業計畫大綱，按照

進行。茲將計畫大綱探錄如下：

(甲) 原則

(一) 視經費之多寡，事業之重輕，權其緩急，次第舉辦。
 (二) 全國公私學術團體所未曾注意，或注意而不克舉辦之文化教育事業，應先舉辦。
 (三) 對於大多數人有利，及合於現代動向之文化教育事業，應先舉辦。

(乙) 擬辦事項

(一) 我國教育之研究。○(說明) 我國辦理新教育，學制數易，成效未彰，近雖厲行三民主義教育，亦無若何之效果。今後若非澈底改革，不足以適應環境，共謀生存。本館當以三民主義為出發點，研究一種適合於時代而又不背國情之新中國教育，以為再造中國之準備。
 (二) 我國藝術史之研究。○(說明) 藝術與文化及民族性，關係最切，我國為東方最古之國，而古代藝術，迄未宣揚於世界。且今後如何發揮固有，陶冶未來，以成立一種新文化，尤非有史的研究不可。
 (三) 我國社會問題之研究。○(說明) 我國自遭帝國主義之侵略，一部份社會已入資本主義狀態，而另一部份則以歷年軍閥之起伏，尚有殘餘封建社會之存在。○又以總理心理建設尚未完成，因無核心勢力，而心仰不能一致，於是年青問題勞工問題農民問題常起重大糾紛，故我國社會問題為目前最急切之重大問題，亟待研究者也。
 (四) 我國土地問題。○(說明) 土地已成近代各國共同注意之問題，我國自總理提倡平均地以權來，各

力尙少詳密之研究，故推行方法，未易妥洽。且動蕪糾紛，反難收效。故土地問題不解決，即不足以談民生問題，而對於匪區災區之土地善後，尤爲急待解決者。(五)總理實業計劃之研究。(說明)總理之實業計劃，實爲建設新中華之寶典，唯總理所昭示我人者，僅爲各種原則，至其施行之步驟，與舉辦之步驟，仍當羅致專家，悉心計劃，製成方案，以爲準則。(六)總理心理建設之研究。(說明)總理心理建設，爲挽救中國人心重大之發明，因任何民族須有共同之歷史與共同之信仰，中國僅有五千年共同之歷史，迄未樹立四萬萬人共同之信仰，歷次革命之失敗者以此，數十年屈伏於帝國主義鐵蹄之下，而不克振救者亦以此。總理僅言心理建設之重要，至如何建設，尙須集合專家從科學上研究，故舉辦尤不容緩。(七)我國哲學史之研究。(說明)我國古代哲學爲先民思想之總匯，亦即構成文化之源泉，其所發明，恆觀西哲而上之。近來歐美學者，對於東方精神發明，推崇備至，然其所獲，不過一麟一爪。我國今後欲創立一種新文化，非於此有深切研究不能決定方種，故哲學史之研究，亦爲重要之業務。(八)我國地理之研究。(說明)我國以前缺乏地理智識，內政上外交上每多意外之失敗，如東北西北歷次劃界之廢地，即其例。又以人文地理之不注意，經濟亦常遭到意外之損失。故地理之重要，實不亞於歷史。(九)地方制度之研究。(說明)地方自治爲憲政時代基礎工作

，然我國幅員廣大，習俗互殊，驟行劃一之新制，必多意多困難，是則調查各地之民情風俗，博采世界各國之地方制度，以求最適宜之地方自治制度，亦爲當今切要之圖。(十)國際問題之研究。(說明)近自國際形勢轉變，形期現象顯著後，世界經濟日益衰落，國際政治，日益危迫，加之蘇聯五年計劃成功，而生產加速，日帝國軍閥以佔據東三省而狂暴益甚，國際間糾紛之集點，已集中於遠東，我國適居衝要地位，倘於國際問題不先事分晰瞭解，一旦有事，將無應付之餘地。(十一)圖書館博物館之設立。(說明)圖書館與博物館，本爲保存與開發文化之唯一工具，我國對於此種事業，而無大規模之設立，本館既以提倡文化爲職志，對此二種事業，均應特別注意，并以總理革命史蹟爲中心，使民族文化，隨時代巨輪而自強不息。(十二)中山獎學金之設立。(說明)總理一生以讀書爲救國唯一之道，本館謹遵斯旨，獎勵學術，使清貧者可展其天才，而有一藝之長者，得藉以深造，名曰中山獎學金，以收廣學之效。

(丙)初步工作

(一)組織實地調查團：擬分組前往國內實地考察各項情況，以爲研究與實施之根據，尤以文化教育及民生狀況爲主要。(二)設置獎學及助學金：擬先從少數辦起。(三)特約或收購編譯撰著圖書：亦擬先從三數類辦起。(四)設置專門研究：擬辦事項十二種，以財力人

方關係，或不能多設機關，故擬先設各項研究會，分門研究，以為初步之工作。

附錄

中學生閱讀參考圖書目錄第一輯

(教育部選定)

國學基本叢書(商務印書館出版萬有文庫本)

墨子閒話

墨放翁集

曹集詮評

馬氏文通

論衡

唐詩別裁

中國古代哲學史

唐五代詞選

日知錄

荀子集解

水經注

宋元學案

王臨川集

爾雅義疏

戴東原集

柳河東集

春秋左傳詁

尚書今古文註疏

徐霞客遊記

書目答問

清代學術概論

書法正傳

讀書雜誌

論語正義

周易姚氏學

通鑑紀事本末

史記

明儒學案

宋詩別裁

史通通釋

歷代名人年譜

孟子正義

李太白集

古詩源

經學通論

韓非子集解

元詩別裁

經傳釋詞

明詩別裁

莊子集解

說文解字注

詩毛氏傳疏

清詩別裁

杜少陵集詳註

國學小叢書(商務印書館出版萬有文庫本)

中國文字與書法

經子解題

中國刑法溯源

陶淵明

經今古文學

孔子

儒道兩家關係論

中國內閣制度的沿革

論語要略

中國親屬法溯源

四十二

韓昌黎集

蘇東坡集

歐陽永叔集

國朝寶鑑

屈原賦註

歷代紀元編

顏氏學記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康熙字典

禮記集解

農政全書

近思錄集註

宋學

中國算學之特色

章實齋年譜

中國古代法理學

古書微

字例略說

中國聲韻學概要

詩經學

宋元戲曲史

中國雕版源流考

先秦自然學概論

尙書論略

中國文字變遷攷

中國歷史研究法

楊朱

公孫龍子釋

墨學十論

老學八篇

新時代史地叢書(商務印書館出版萬有文庫本)

各國社會主義運動史

滿洲問題

德國現代史

國際聯盟

中日外交史

西藏問題

太平洋國革命史

土耳其革命史

中國民族志

中法外交史

鴉片戰爭史

農業經濟史

現代科學進化史

現代科學發明史

章句論

元曲概論

中國文藝變遷論

又補編

道教概說

詩經之女性的研究

中國詩學通論

中國美術史

日本現代史

中俄外交史

國際智識合作運動史

實業革命史

世界大戰史

印度現代史

英國現代史

世界各國無產政黨史

法國現代史

日俄戰爭

中美外交史

中國經濟地理

近世歐洲革命史

蒙古問題

俄國現代史

義和團運動史

資本主義發展史

社會主義史

中國關稅問題

中日戰爭

法國革命史

國際商業政策

帝國主義史

意大利現代史

百科小叢書(商務印書館出版萬有文庫本)

中華民國

校警學

羣經概論

版本通義

勞工問題

華僑

世界一週

交通

昆蟲

中國鹽政小史

中外漁業概觀

社約論考

現代教育思潮

現代中國外交史

殖民政策

俄國革命史

世界各國新社會政策

近東問題

世界經濟地理

社會進化史

人生地理概要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

教學法概要

化學與量子

語言學原理

經濟帝國主義論

科學方法

全國一週

農業概論

現代美學思潮

美學淺說

鄭成功

老子與莊子

地質學小史

- 工業政策
- 郵政
- 中國財政小史
- 圖書館學概論
- 迷信
- 植物之種子
- 飛機
- 唐代文學
- 日本文學
- 國家
- 莎士比亞
- 顯微鏡
- 最近國際政治小史
- 行為學的基礎
- 義務教育
- 人類學
- 中外訂約失權論
- 從代數到微積
- 朱熹
- 地球的年齡
- 法律
- 中國美術小史
- 康德
- 西班牙文學
- 國際聯合會之目的及其組織
- 民俗學
- 俄羅斯文學
- 演說學大綱
- 科學概論
- 福勒伯爾
- 一種人生觀
- 職業教育
- 商業政策
- 哲學與現代思想
- 心理學概論
- 新興國
- 火山
- 漢魏六朝文學
- 林業淺說
- 租借地
- 宋代文學
- 中國文字之起源及變遷
- 化學小史
- 主權論
- 中國書學接說
- 遺傳與發生
- 地震
- 重要作物
- 原子論
- 中外圖書類統一分法
- 修辭格
- 細菌
- 營養化學
- 中國地勢變遷小史
- 公債
- 倫理學淺說
- 西畫概要
- 文化起源論
- 人類進化論
- 中國音樂小史
- 科學單位
- 畜牧
- 國際法庭
- 攝影術
- 德意志文學
- 西藏問題
- 中國地理大綱
- 留聲機
- 物理化學大綱
- 煤業概論
- 地質學淺說
- 氣象學
- 作文論
- 失業人及貧民救濟政策
- 消費合作
- 中國國際貿易小史
- 膠質化學概論
- 歐洲文藝復興小史
- 中國關稅問題
- 造形美術
- 亞丹斯密
- 藝術之本質
- 政治學
- 人文地理學
- 哲學淺說
- 電影藝術
- 世界語概論
- 墨子
- 植物學小史
- 領事裁判權問題
- 日球與月球
- 汽車

政黨
孫中山先生傳
租稅
李士特
衛生要義
憲法
憲法
近代物理學
生物學與長壽
華盛頓
亞里斯多德
清代文學
聯邦政治概要
西洋音樂小史
中國教育史要
汽機發達小史
王安石
天體物理學
中國算學小史
諸子概論
中國商業小史
對華門戶開放主義

漢譯世界名著（商務印書館出版萬有文庫本）

商務印書館發行

蒙古問題
哥德
達爾文
中藥淺說
印度文學
化石
哥倫布
氣候與文化
莫里哀
王守仁
內分泌
物理學小史
音樂通論
有機化學概要
孔子
通俗相對論大意
歷史研究法
動物地理學
中外交通小史
社會主義史
各國民權運動史

原富
世界史綱
現代日本小說集
日本開國五十年史
蘇辛詞
史通
經學歷史
歸有光文
方姚文
王安石文
荀子
周姜詞
呂氏春秋
王維詩
禮記
蘇軾詩
楚辭
莊子
李後主詞
孟子
五代史
古詩源

學生國學叢書（商務印書館出版萬有文庫本）

國家經濟學
新史學
羣己權界論
政治典範
柳宗元文
李白詩
後漢書
老子
論語
新序說苑
韓非子
戰國策
白居易詩
徐霞客遊記
韓愈文
漢魏六朝文
元曲
會黨文
侯方域文
詩經
杜甫詩

算學小叢書（商務印書館出版萬有文庫本）

微積學發凡

算術：比及比例

三角法：二角和差之三角函數

代數學：因數分解

代數學：一次方程

平面幾何學：面積

三角法：三角函數

幾何及代數之基本

代數學：對數及利息算

代數學：二次方程

算術：分數四則

算術：百分算及利息算

類論梗概

平面幾何學：直線及平面

代數學：數及代學式之四則

代數方程及函數概念

數論尺規作圖及周率

純粹幾何與非歐幾何

三角法：三角形之性質及其解法

師範小叢書（商務印書館出版萬有文庫本）

西洋十九世紀之教育家

教育簡論概要

性教育

低能教育

露天學校

小學遊戲科教學法

歐戰後之西洋教育

小學社會科教學法

小學外國語教學法

工業教育

殘廢教育

教育心理學大意

實驗主義與教育

小學歷史科教學法

小學算術科教學法

教育原理

小學國語科教學法

學校衛生論

個性教育

康健教育論

小學形象藝術科教學法

小學自然科教學法

天才心理與教育

自然主義與教育

三民主義與教育

體育小叢書（商務印書館出版萬有文庫本）

棒球

雜球

體育原理

運動生理

游泳新術

足球

籃球

遊戲劍

中華新武術：初級拳脚科

醫學小叢書（商務印書館出版萬有文庫本）

性病

傳染病

肺癆

小兒病

普通教護法

育兒法

皮膚病

營養論

生理學大意

學校衛生

（商務印書館出版萬有文庫本）

地圖方略

雲南教育週刊簡章

- 第一條 本刊定名為雲南教育週刊，每週出版一冊。
- 第二條 本刊以促進教育事業，研究教育學術，傳播教育狀況為主旨。
- 第三條 本刊設編輯委員會辦理之，其經費由教育廳支給。○除分送外，定閱者並得酌收印資。
- 第四條 本刊分為論著，計劃，議案，調查，統計，規章，雜錄，各欄。
- 第五條 本刊為適應環境需要，並編行定期或不定期之副刊。
- 第六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雲南教育週刊徵稿簡章

- 第一條 本刊文稿，除編輯委員會負責撰述外，并歡迎投稿。
- 第二條 來稿經選登後，每千字酌致酬金五元至十元，并送閱該期刊物。
- 第三條 來稿須符合本刊刊行主旨。
- 第四條 來稿語文不拘，概須加用標點符號。
- 第五條 本刊編輯委員會，對於來稿，有增刪取舍之權。
- 第六條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其有長篇著作，經特別聲明，并附寄郵票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來稿請寄至雲南教育廳本刊編輯委員會。

雲南教育週刊編輯委員會簡章

- 第一條 根據雲南教育週刊簡章，組織編輯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於教育廳署。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廳及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各縣教育局共同組織之；凡教育廳秘書，科長，公立中等學校長，縣教育局長，均為委員，并由教育廳長指定秘書一人為委員長，廳員一人為編輯主任。
- 第四條 本刊文稿，由全體委員負責撰述，其題材不拘論或實際的，每月每委員須供給文稿一篇以上。
- 第五條 本刊印校發行事宜，由委員長酌派員司兼辦。
- 第六條 本刊每期印五百份，無償分送省內外各教育機關及本會委員，其有願訂閱者，照本刊價目辦理。
- 第七條 本委員會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日出版

價目 每半年三元 全年七元五角

(郵費在內)

編輯者 雲南教育週刊編輯委員會

發行所 雲南教育廳秘書室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